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38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芷菱

00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15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芷菱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芷菱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能謹守職務分際，利用擔任告訴人記帳士之機會，擅自將業務上保管之代繳稅金予以侵占入己，違背誠信及職業道德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勝棠公司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所得利益，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查被告所侵占之新臺幣100萬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澄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徐綱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劉育全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3154號

被 告 林芷菱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芷菱(原名魏詩珊)為記帳士，原經營「邑沛稅務記帳士事務所」(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、下稱邑沛事務所)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自民國110年10月起，受羅國龍委任處理及繳納所經營之勝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勝棠公司)營業稅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112年5月14日製作請款明細表，告知勝棠公司112年3-4月營業稅應繳納共計新臺幣(下同)100萬2,963元、112年3-4月記帳費2萬元、111年度簽證費26萬元，扣除原已收款79萬9,795元後，勝棠公司尚須交付林芷菱48萬3,168元，勝棠公司財務經理林婉如即於翌日(15日)匯款48萬3,168元至林芷菱指定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(戶名：邑沛記帳士事務所 魏詩珊，下稱本案玉山帳戶)，林芷菱於收受款項後，未依約協助報稅繳納，僅繳納2,963元之營業稅款，短繳100萬元，而將上開款項侵占入己。嗣因勝棠公司收得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營業稅自行申報未(短)繳應自行繳納稅額催繳通知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羅國龍委由林婉如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芷菱於偵查中之陳述。	被告坦承收得勝棠公司匯款後，未如實繳納該公司營業

01

		稅而侵占款項之事實。
2	告訴代理人林婉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。	上開犯罪事實。
3	1、邑沛稅務記帳士事務所請款明細表、勝棠公司匯款紀錄及本案玉山帳戶交易明細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營業稅自行申報未(短)繳應自行繳納稅額催繳通知書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營業稅112年04期(月)稅額繳款書及勝棠公司繳款明細、營業稅繳款書各1份。 2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114年6月3日函文暨勝棠公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1份。	上開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林芷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

03

嫌。被告犯罪所得，倘未能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等，請依

04

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

05

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追徵其價額。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10

檢 察 官 林鈺滢

